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业绩，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信业务品种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

为支持公司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审批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二）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